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:第二組

案由: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 辨法」部分條文乙案,業經審查完竣,謹提請 審 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准都市發展局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北市都設字第①九八 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函及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北市都 設字第〇九八三〇一三四五〇〇號函略以:
 - (一)為配合本府「2010 年臺北好好看旗艦計畫系列 二」一「建築基地改造—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 化」,鼓勵市區內環境較為窳陋之建築基地,主 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、違章建築或雜項工作 物等,將基地騰空予以綠美化並開放公眾使用, 本府就其提升公共利益之貢獻度給予額外之容積 獎勵,爰修正第七條,增訂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 之二,並修正第十一條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。

(二)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1、修正第七條,將現有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項目所列之獎勵係數部分各增加○・五。
- 2、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,明定為配合本府 重大政策,空地之維護管理除給予容積獎勵外, 並得給予期程容積獎勵,且空地之容積獎勵之獎 勵係數得加倍計算。
- 3、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,配合本府重大政策之期程,明定前揭新增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- 二、上開辦法修正理由,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,本組經審查後,除 酌作文字修正外,擬予同意。另本案因配合重大政策 執行期程,時間急迫,都發局爰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將修正條文先行預告,併此敘明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都市發展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對照表與 現行辦法條文各乙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